

证券代码：837879

证券简称：博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公司大会议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

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和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雪峰、黄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